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油田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奥同创、持股平台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源证券作为油田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油田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方案，主要服务包括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

3、发行人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7月3日，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349号），因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及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蓝奥同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

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油田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册股东 14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9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 14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因会计差错更正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充分披露且后期未再出现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

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75.65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21 层 21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权限	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本次发行对象是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坤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谢朋文系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梁攀系公司财务总监，王永坤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玲系公司副总经理，王向阳系公司监事，张晓明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和项目组访谈，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

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蓝奥同创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委托他人持有油田科技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影响油田科技股权清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油田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

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朋文、王永坤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张晓明、王向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以上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9日，油田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42名，代表股份数15,098,479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8.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谢朋文、王永坤、张瑞玲、王向阳、田政、秦雪峰、刘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办理国资、外管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90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认购合同，且该认购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5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465,290.97 元，公司股本 22,034,818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5 元/股；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4,054.4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439,702.82 元，公司股本 22,034,818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3 元/股；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19,659.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1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已完成了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3 元。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674,818 股，价格为 5.23 元/股，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贺肖冰，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9 月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 5.03 元/股。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日	158,626	203,627.20	1.28
前60日	280,519	357,061.61	1.27
前120日	281,019	358,459.61	1.28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工程管理服务，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选取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永拓咨询	832207.NQ	1.40	9.22	0.45
同泽股份	872341.NQ	1.84	9.45	0.57
鼎信数智	873095.NQ	1.00	3.89	0.34
通辰股份	873616.NQ	2.48	6.02	1.17
创鑫咨询	874004.NQ	7.11	10.93	1.77
平均	-	-	7.95	0.86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10.85、市净率为 0.54，本次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

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 2.13 元/股，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 4.66 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②前次发行价格 5.03 元/股（扣除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1.28 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 2.13 元/股、4.66 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且交易价格较低。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 2.90 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首先，公司本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促进公司实现“专精特新”发展转型，同时激励核心员工更好地干事创业，接棒发展。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计划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置挂牌公司净利润增长目标，实现该目标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本次授予价格也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公司所处行业对骨干人才的技术、经验有较高要求，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设置了 36 个月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建立和

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若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共同利益目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低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参与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低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9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5.55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 2025 年 8 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5.55-2.90）×1,985,000=5,260,25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至 2028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5 年 730,590.28 元，2026 年 1,753,416.67 元，2027 年 1,753,416.67 元，2028 年 1,022,826.38 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经核查，油田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承诺未与油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含特殊条款之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0
合计	-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0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2021年3月发行股票4,360,000股，每股价格2.57元，共募集资金11,205,200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于2023年7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7月20日注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05,200.00
加：利息收入	56,762.98
减：银行手续费	2,184.40
小计：	11,259,778.5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工资）	8,113,805.05
职工薪酬	3,145,973.53
小计：	11,259,778.58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由于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应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因此将原计划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其他的 180,000 元用途变更为支付职工薪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及采购合同款。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及采购合同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532 股，持股比例为 25.9114%；通过与 11 名股东李英豪、李国民、鲍颖、蒋燕、刘晓辉、杨正浩、马德芝、邹纪焰、谢朋文、刘正江、孙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控制 11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 5,994,585 股，股权比例为 27.2051%，发行前史传坤可实际控制股份合计 11,704,117 股，股权比例为 53.1165%。

本次股票发后，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532 股，持股比例为 23.7701%；控制 11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 5,994,585 股，控股比例为 24.956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1,704,117 股，控股比例为 48.7269%。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结果和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二)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显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请公司说明将 5.55 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情况；
- (2) 查阅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价格情况；
- (3) 通过 choice 金融终端查询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 20 日、60 日、120 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及交易总额，计算交易均价情况；
- (4) 通过 choice 金融终端查询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收盘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根据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计算油田科技对应股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②前次发行价格 5.03 元/股（扣除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1.28 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 2.13 元/股、4.66 元/股。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且交易价格较低。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之“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关于相关财务事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显示，（1）2024年1-6月，公司在执行项目增多、项目交付延期，导致收入降低、净利润大幅减少，且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合同履约成本增加。（2）2024年1-6月，公司结算的收入项目多为按季度结算人工成本的低毛利项目，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多。请公司：（1）列表说明2024年1-6月主要在执行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建设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对应的预付账款、合同履约成本增长及账龄情况是否与在执行项目相匹配。（2）说明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3）说明公司2024年上半年项目延期交付、结算的低毛利项目增加是否会导致业绩存在较大下滑风险或其它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2024年度项目收入明细表和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查阅2024年度主要在执行尚未确认收入项目资料及2024年度主要在执行已确认收入项目资料；

（2）查阅公司2024年末的预付账款明细，查阅了前五大预付款合同与凭证；

（3）查询公司主要预付款对象工商信息，分析其与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认定是否存在异常；

（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了2024年度主要在执行项目情况。公司2024年度主要在执行项目对应的预付账款、合同履行成本及账龄情况与在执行项目相匹配。

(2)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房屋租赁费、服务费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1.75万元、毛利率24.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97万元，2024年度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滑28.28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滑342.39%。公司2024年度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补充披露下滑原因。

3、其它。请公司：(1)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部分，按照股权结构合并口径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2)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证监会注册。(3) 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及时更新发行对象新三板权限账户开立进度。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2) 查阅发行对象开立新三板权限账户的证明材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修订了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修订后的数据披露准确。

(2)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更新披露了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名单, 公司股东 140 名,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 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更新披露了发行对象新三板权限账户开立进度, 发行对象蓝奥同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账户。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油田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立和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岩

胡岩

项目组成员签字：

 沈熙峰

沈熙峰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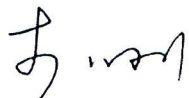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该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